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07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先化學品公告名單期程問答集、勞職授字第1040201650號(附件一 1040070513\_Attach1.doc、附件二 104007051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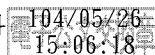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指定公告之化學品名單及實施期程(草案)之常見問答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04年5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650號函辦理。
- 二、該部104年4月7日函請各單位對於辦理旨揭公告化學品名單及實施期程(草案)提供之意見，業經彙整完竣並製作常見問答集(如附件)，並已刊登於該部職安署網站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繆慧娟資深研究員(含附件)、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



國立中興大學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指定公告之化學品名單及實施期程(草案)」

## 相關問答集

1. 勞動部未來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指定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後，會有相關的宣導活動嗎？

勞動部將於 5 月及 6 月分別在北、中、南部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下半年度亦將會安排其他場次，相關訊息可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prochem.osha.gov.tw>)。考量說明會場次有限，將就說明會進行錄影，製成 e-learning 上傳至 PProChem 平台，供國內廠商下載使用，亦將持續開發宣導教育訓練簡報教材、宣導工具(懶人包)，以協助廠商了解法規精神及規定，並可作為廠內宣導活動之教材，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署委託之諮詢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諮詢(聯絡電話：06-2937770)。

2. 勞動部此次預計公告 500 多種優先管理化學品，對於中小企業或學校機構相對實施較為困難，是否會延後公告呢？

- (1) 此次優先管理化學品公告名單(草案)係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已公告適用之危害物質(97 年實施之第一階段及 100 年實施之第二階段之危害物質)，優先篩選並指定公告為優先管理化學品。廠商應已依該規則規定，採取相關通識措施，其安全資料表應可提供必要資訊，作為廠商判別是否含指定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 (2)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訂定已考量化學品備查資料評估時程及減少中小型企業之衝擊，依運作者勞工人數規模，訂定報請備查之期限：(一)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附表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且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須在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備查；(二)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則須在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備查。
- (3) 該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指定公告之化學品名單，預計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施行，如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於該優先管理化學品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備查(預計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之事業單位，則應於公告後 18 個月內完成備查。

3. 我的化學品中只有含很低濃度的優先管理化學品，也要報請備查嗎？有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嗎？

依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

- (1) 屬於附表一之化學品，或含附表一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 1%之混合物，皆須報備；
- (2) 屬於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經指定公告之 CMR 第 1 級之化學品，當該

化學品(及其混合物)之整體危害分類結果屬 CMR 第 1 級，無論數量皆須報備；

- (3) 屬於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經指定公告具物理性或健康危害化學品，依該化學品(及其混合物)之整體危害分類結果，確認是否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或整廠之危害性化學品經總和計算是否大於 1，決定是否需報請備查。

4. 勞動部公布的第一階段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草案)，只有物質中英文名稱跟 CAS No.，沒有加註附表二規範之臨界量，所以我怎麼知道我的化學品對應的臨界量是多少呢？

該辦法附表二有各危害分類臨界量之規定，如化學品(物質或混合物)屬於或含有名單指定之物質，須依該化學品安全資料表之整體危害結果，對應附表二之臨界量，確認是否屬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另本部已建置「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工具」協助廠商建立清單資料，以判別是否達附表二臨界量，或運作場所之化學品經總和計算是否須報請備查。

5. 我們公司的化學品 GHS 危害分類跟勞動部公告的危害分類級別不一樣，我該依據何者的分類資料呢？

GHS 危害分類須依據廠商實際測試數據作為判斷依據，故公告指定名單時將不加註其危害分類。含有名單指定之物質，須依該化學品安全資料表之整體危害結果，對應該辦法附表二之臨界量，確認是否屬於同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6. 我們公司的化學品是農藥，但化學品名稱與勞動部公告的草案名單不同，可是 CAS No.相同，這樣是屬於同一種化學品嗎？

考量化學品中文名稱之翻譯可能不同，本次公告之化學品名單包含 CAS No.，廠商可以 CAS No.作為判斷是否應報請備查之依據。此次公告名單(草案)名稱，係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已公告之前二階段物質名單名稱，考量廠商有因應不同法規需求之名稱，未來指定公告名單上，會同時加註涉及農藥之中文翻譯名稱，協助廠商辨別。

7. 第一階段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草案)包含多達 500 多種化學品，有沒有提供該名單的電子檔案讓我們比較好比對廠場內的清單呢？

第一階段擬指定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如經確認並公告後，將會提供適合資料格式(如.xls 格式)供廠商下載運用。

8. 我們公司的化學品是混合物，化學品名稱在這次將公告的第一階段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草案)中找不到，是不是就不算是優先管理化學品呢？

化學品(物質或混合物)屬於或含有該名單指定之物質，即需要判別是否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例如廠商之化學品屬於混合物，如福馬林(含甲醛)，其中甲醛為CMR第1級，若工廠所運作之福馬林經評估後仍具有GHS危害分類(CMR第1級)，則福馬林即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需要進行報請備查。

9. 勞動部第一階段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草案)中含有部分《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附表一的化學品，這樣到底什麼時候才需報請備查呢？

本辦法附表一係指依據職安法第29條及第30條對於未滿18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1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此次擬公告名單中，少數物質同時屬於附表一之化學品群組，如重鉻酸鉀(CAS No：7778-50-9)屬六價鉻化合物。考量多數廠商建議將附表一中屬化學品群組的物質，以正面表列指定物質名單之方式呈現，如六價鉻化合物、鉛及其無機化合物等，故後續將以勞動部分階段公告適用之危害物質名中，篩選屬於附表一之物質，供廠商參考，如屬附表一的化學品，仍應視運作者勞工人數規模，依該辦法第6條期限報請備查。

10. 勞動部未來公告的第一階段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都可以在GHS網站找到安全資料表嗎？

此次公告之名單(草案)係篩選自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已公告適用之危害物質(97年實施之第一階段及100年實施之第二階段之危害物質)，相關化學物質均已於勞動部GHS網站建置安全資料表供事業單位參考，廠商可依實際情形酌予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明源  
電話：02-89956666#8123  
電子信箱：miller@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1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165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指定公告之化學品名單及實施期程(草案)之常見問答集，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部104年4月7日函請各單位對於辦理旨揭公告化學品名單及實施期程(草案)提供之意見，業經彙整完竣並製作常見問答集(如附件)，並已刊登於本署網站供參。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104/05/25  
09:31:18

籌

訂

線